

邓州市融媒体中心数字邓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及智慧充电站建设)

(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2024年 12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阳传祺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融媒体中心数字邓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及智慧充电站建设）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融媒体中心数字邓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及智慧充电站建设）
2. 标段：一标段。
3. 工程地点：邓州市。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柒分

（小写）：13913414.27 元

五、付款方式

以合同价款为准。入场前付至总合同款 30%；基础水、电路改造完工后拨付至总合同款 50%；完工后拨付至总合同款 80%；验收审计后拨付至总合同款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结清。

六 保修

项目工程保修期1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书面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邓州市融媒体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承包人(乙方): 南阳传祺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贺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立宇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